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2 月 16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5203

編號：1101216-56

屏檢召開 110 年度屏東地區檢警聯席會議 暨 110 年公民投票查察會議

本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許召集轄區檢、警、調、廉、憲、海巡、監獄、看守所、移民、政風、屏東林區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屏東縣政府環保局、衛生局等單位，在本署 4 樓會議室舉行「110 年度屏東地區檢警聯席會議（下稱檢警聯席會議）暨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查察會議（下稱公民投票查察會議）」。本次會議由本署檢察長張介欽主持，邀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下稱高雄高分檢）主任檢察官林應華及屏東地方法院庭長鍾佩真蒞會指導。

張檢察長於會議中致詞表示，首先感謝上級指導長官及各機關首長及代表參加本署舉辦之檢警聯席會議及公民投票查察會議，本署今年各類刑事案件之偵辦及業務推動，承蒙與會各執法單位的鼎力相助，進行得非常順遂，均要歸功於各機關單位的通力合作，此外，也感謝高雄高分檢張清雲檢察長及所有長官對本署之指導，及屏東地方法院長期以來對本署及轄區所有執法單位之支持。今日會議除了要回顧過往一年執法之檢討以外，也會針對本署未來一年的工作提出看法，也期盼各執法機關能夠經常溝通及交換意見，凝聚執法共識，共同打擊犯罪，為屏東鄉親建立一個安全、安定及安心的生活環境。眼前最重要的工作即是後天要舉行的全國性公民投票，執法機關務必保持行政中立，嚴守程序正義，執法須客觀公正，避免在執法過程中讓民眾產生質疑，公民投票是對事而非對人的選擇，雖相對單純但仍不可掉以輕心，除積極查緝選舉暴力及選舉賭盤外，更應該防堵假訊息介入選舉，

強化偵查作為，積極蒐證、查緝，針對此次公民投票，本署也有相關因應作為。另針對轄區內的毒品、環保、傾倒廢棄物及危害社會秩序等案件，本署未來將加強打擊此類不法案件之力道，積極統合所有司法機關的力量來全力查緝，並以溯源、追人、斷金流及查扣不法犯罪所得等，作為執法的目標，也會針對違反刑法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之妨害秩序罪案件，邀集執法機關共同討論，研析被告主觀故意等構成要件、法律適用及蒐證重點，以強化偵蒐能力，並提高起訴率及定罪率。另 112 年國民法官法即將實施，在刑事案件偵查中更應該完備偵查及蒐證作為，始能有效打擊犯罪，使犯罪消弭於無形。

高雄高分檢主任檢察官林應華於會議中亦訓勉，執法機關偵辦案件從逮捕、搜索、扣押到訊問、移送等程序，均需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另亦請屏東地方法院繼續給予檢方及相關偵查團隊鼓勵與支持，隨時糾正偵查團隊辦案缺失，俾使偵查團隊有繼續進步的動力與空間，並嘉勉檢警調等執行機關偵辦案件之辛勞，也期許各執法機關能持續堅守職責，打擊不法犯罪。

會議先分由本署主任檢察官陳怡利進行年度工作業務報告，並宣達 110 年度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等就各業務範圍之重要函示內容，另就新修正通過的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犯罪定義及種類、對被害人之保護措施、相關罰則及預防性羈押之要件等為簡介。此外，亦報告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署相關因應作為與措施，另向與會機關單位就公民投票法之刑事法規做簡要說明。嗣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少年隊及婦幼隊分別就轄區內治安狀況、工作成果、重點工作執行情形及維護穩定公投期間治安工作進行工作業務報告。

今日透過 110 年度檢警聯席及公民投票查察會議，希望能藉此結合轄區內所有檢、警、調、廉、海巡及憲兵等司法警察機關及相關環保、衛生、林區管理等行政機關，於本次會議中宣示本署將持續強化與各司法及行政機關之橫向聯繫，透過各項已建置之聯繫平臺，加強溝通、充分意見交流，建立安全防護網，期以團隊辦案、共同合作方式，積極加強查緝毒品犯罪、

肅貪防貪、查緝森林盜伐、破壞國土環境、偵辦詐騙集團犯罪及打擊各類刑事不法犯罪，同時亦會與行政或政風單位積極結合，充分發揮打擊犯罪的效能，以維護社會治安，另亦會謹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相關規定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踐行，在維護社會治安的同時，亦要兼顧人權的保障，始能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